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自願性公告
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乃由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資料而發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批准一項計劃，從公開市場以「市場回購」的方式，按每股不超過 1.00 港元的價格回購不超過價值 1 億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為期兩年（「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將視乎市況而定，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股份回購計劃的實施須遵守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的回購授權（「現有回購授權」），及現有回購授權屆滿後回購的任何股份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回購股份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股份回購計劃項下的股份回購。

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目前股價低於其內在實際價值，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提升上市公司質量要求；(ii)股份回購計劃反映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市場表現的信心；(iii)股份回購計劃將有利於本公司並為股東創造價值，因此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iv)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使其能夠在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的同時推行股份回購計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實施股份回購計劃將視乎市況而定，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將作出任何回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凡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趙越先生（副董事長）、李金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楊俊林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張丹先生（執行董事）、徐紅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超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何淑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